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6）。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15:00至2016年1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345,104,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6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4,88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9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549,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5,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345,096,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5,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5,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101,0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5,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5,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5,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5,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101,0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5,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1,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54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099,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1,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44,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于上述议案的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沈娜、冯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12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